

清河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现将清河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清河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和社会公众关切,聚焦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核心业务,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确保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了《清河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 年度单位预算、决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县司法局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管理各类政府信息,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完善"科室拟稿、办公室核稿、分管领导审签"流程,全年

未发现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四）组织保障情况。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内部监督+外部评价”双重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全年未收到上级督查反馈问题。通过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未收集到相关有效意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2025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时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在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方面，下一步，县司法局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强化组织保障，配备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二是拓展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核心业务，主动挖掘公开信息资源，增加工作动态、便民举措、典型案例等公开内容，提升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创新公开形式，综合运用图文解读、线下宣讲等方式，丰富公开载体，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提升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让群众更便捷获取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6年1月21日